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岡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宜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1月24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5703478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宜璇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林宜璇於民國114年12月5日17時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之道路上焚燒金紙，焚火處距離周邊騎士不超過1公尺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因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規定，移請本院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該條文係為防止火災發生，故而禁止無正當理由焚火所設，是行為人應否依此規定裁罰，猶應視其是否該當於「無正當理由」及「危害安全之虞」等要件。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甚明，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。而認定不利於被移送人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亦可供參照。

三、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違序行為，無非係以被移送人警詢陳述、檢舉人調查筆錄、錄影擷圖、錄影光碟等為其主要論據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有於

01 上揭時、地焚火之事實，固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所自承，然
02 其並稱：當日為農曆16日，我要祭天祭神明保佑一切順心，
03 所以有燒金紙拜拜。我都有在焚火燒金旁看顧著直到燒完為
04 止，事前我有準備一大盆清水，焚火燒金紙後方也就是攤位
05 旁邊也有擺放1個滅火器等語。本院審酌114年12月5日確為
06 農曆10月16日，觀諸錄影光碟內容，被移送人焚燒金紙後方
07 即為其所營店家，亦確設有供品桌祭拜。而一般店家會於每
08 月初二、十六日在其店門口祭拜福德正神，以求福賜財，並
09 焚燒金紙，此乃臺灣社會常見之民間習俗，實難遽認被移送
10 人為無正當理由焚火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
11 被移送人確為無正當理由焚火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
12 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20 書 記 官 曾小玲